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清洁能源项目发展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67.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1,635.80 万元。

2024 年，受电力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及上网电量下降影响，公司所属发电板块本年经营情况有所下降，同时，参股煤炭企业产量同比

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滑。由于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已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5年电量电价受全面市场化交易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加之公司正处于清洁能源转型发展阶段，2023-2024年新设9家清洁能源项目子公司，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参股1家新能源基地公司，预计2025年进入工程建设高峰期，需要公司提供大量资金支持。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转型发展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06,370,454.1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672,145.54	679,777,506.64	854,734,950.4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16,358,00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370,454.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2,394,86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6,370,454.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2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

万元，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67.21万元，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2024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公司发电企业阳光公司总装机容量为4×320MW 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担负着山西省阳泉市70%以上的供热任务。公司配电企业地电公司属于省内独立配电企业，负责吕梁8县(区)、临汾3县、朔州朔城区12个县级供电企业的运营管理、规划建设和安全运行，属于山西省配电网领域的主要组成部分，拥有山西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经过多年的电网建设，已形成以220千伏为电源点、以110千伏、35千伏为主要骨干的电压等级比较完善的电网结构，能够满足属地经济发展需求。

公司目前主营火力发电和配电业务。火力发电上网电价以电力交

易中心的市场成交价为基础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进行结算，配电业务按用户分类执行目录电价和市场化电价及输配电价，并按趸售电价和市场成交电价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进行购电成本结算。

2024年，公司发电板块受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增加，电力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及机组检修等因素影响，上网电量同比下降，同时参股煤炭企业产量同比下降，公司本报告期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滑。

2024年末，公司带息负债3.73亿元，较期初减少0.14亿元，资产负债率27.34%，较期初减少0.84个百分点。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目前正处于清洁能源转型发展关键时期，新设清洁能源项目子公司已陆续进入风电、光伏基建期，新参股晋北公司也在有序推进项目进展，各项目建设资本金较高，资金需求较为密集，公司需全力保障项目资本金投入需求，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新设清洁能源项目子公司开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资本金及参股公司注资，确保各公司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同时加强电力现货交易市场波动的应对能力，推进电网建设改造，提高安全性能，保障转型发展资金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畅通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渠道，并在股东大会前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强化电力营销，优化电网结构，降低网损、线损，做好发电成本及其他管理成本的有效控制，贯彻落实各项经营管理措施，持之以恒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情况：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